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钢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沈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康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香飘飘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及 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鉴于商钢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沈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事项

鉴于商钢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上述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康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康琳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查，康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沈国华先生简历

沈国华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培训主管、浙江世友木业全国培训经理。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销售培训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行政办公室经理，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国华先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康琳女士简历

康琳女士，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曾任职于浙江天佑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数据分析高级经理。

康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康琳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1	香飘飘	20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9:30-17:00

2.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1 号 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邹勇坚 李菁颖

电话：0571-28801027　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 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全部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经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5,232,613.1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0,630,937.93 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现金管理将会受到市场、政策、流动性、不可抗力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可以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上官福旦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802.89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 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196,56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999,99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206,798.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793,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	35,835.33	27,099.00
2	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5,000.00
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	2,733.31	2,638.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4,263.00	14,263.00
总　计		61,118.35	49,000.00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63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	8,286.71	1,632.14		1,632.14	19.70
合　计	8,286.71	1,632.14		1,632.14	19.7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70.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6.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91.51	47.17
律师费用	89.62	23.58
信息披露费用	35.8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70	
合　计	920.68	170.75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济民医疗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济民医疗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济民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 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196,560 股，发行价格为 8.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999,99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06,798.4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793,200.00 元。用于“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 25,000 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五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